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被竊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公示催告，對於不申報權利人，生失權之效果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示催告程序，係指法院依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；所謂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指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利害關係之人，而不明其究為何人或不明其姓名，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，如當事人就有爭執之權利，知有特定之相對人者，祇得以其為被告，對之提起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附表所示支票係遭人竊取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112年4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。惟申報權利人林士量於申報權利期間內之112年7月4日已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

01 申報權利，申報權利人蕭睿圻則於112年5月17日已就附表編
02 號3、4所示支票申報權利等節，經本院調閱公示催告卷確認
03 無誤。由此可知，附表所示支票之權利人身分已明，自與公
04 示催告制度係以「聲請人不明利害關係人為何人」之要件不
05 符，縱為公示催告程序，亦不生催告之效果，自不能依不合
06 法之公示催告程序請求為除權判決，而應由聲請人就有爭執
07 之權利，以該等人為被告，對之提起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以
08 為救濟。是聲請人以前開事由提出本件聲請，自與民事訴訟
09 法第539條之規範意旨不符，聲請人聲請本件除權判決，於
10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凱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許婉真

19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人
1	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	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	空白	空白	PB00000000	林士量
2	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	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	空白	空白	PB00000000	林士量
3	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	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	1,500,000元	112年1月10日	PB00000000	蕭睿圻
4	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	500,000元	112年1月10日	PB00000000	蕭睿圻

(續上頁)

01

	張家銘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